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2023-074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本公司H股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CQFI)、深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2023年8月29日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会议届次: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法律、合规性: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A股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A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
H股股权登记日: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7、出席对象:
(1)本公司A股股东: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或口头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H股股东: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于何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	董事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租机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上述7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1项至第4项、第6项及第7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第5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由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本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在中国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om)上发布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监事会二〇二三年第四次决议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补选董事的公告》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调整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和登记时间: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2)、委托A股账户卡及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书面通讯方式及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5日。
2、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H股股东
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9月5日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im.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本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联席董事
联系电话: 0755-26691130
传真: 0755-28826679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8067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四次决议决议;
3、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39;投票简称:中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具体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投票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深交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深交所交易系统交易系统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A股股东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是否持有表决权:
本委托人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码:000039,股票简称:中集集团)的中国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被列于何的栏目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	董事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选举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租机计划的议案	√			
7.00	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			

注: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的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勾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受托人对可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本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票代码:000039.299901 股票简称:中集集团、中集H代 公告编号:【CIM】2023-073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三年度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现有董事8人,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授权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向本公司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及办理本次股东大会筹备事宜。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时间
2023年9月26日(星期二)下午2:50
2.会议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港湾大道2号中集集团研发中心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
2023年9月19日
5.出席对象
(1)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6.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选举赵峰女士为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6)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租机计划的议案;
(7)关于更新中集集团2023年度为中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3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租精伦电子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3-014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申请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23-015号《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全文。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4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出租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使用,租赁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计34个月。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由于租赁期三年,存在承租方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提前租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23年9月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租精伦电子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的议案》,同意将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出租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租赁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计34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

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承租方: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
出租地址:湖北武汉市高新大道777号东湖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7号楼
三、交易的关系:公司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的基本概况
公司此次出租的物业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场地位置、面积及租期
1、租赁场地位于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精伦电子部分房屋和户外场地。建筑面积合计9225.36平方米,户外场地面积3143平方米。
2、租赁期:租赁期为三年,租期自2023年9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合计34个月。
(二)租赁费用
租赁场地使用租金和使用附加费组成。其中,租金合计为壹仟玖佰柒拾陆元零柒佰贰拾壹元整(小写:19,760,721元)。使用附加费合计为叁佰肆拾陆元柒仟叁佰捌拾陆元整(小写:3,487,186元)。
五、交易的对价政策
本次交易对价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参考周边租赁市场价格,且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主营业务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影响有限。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本次物业租赁期限三年,将根据会计准则分期确认收入。到期后承租方可能按期租约续租,也可能存在承租方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提前租约或不能履约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房屋租赁合同》。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15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公司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被担保人是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普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已实际为普利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全部经电话确认),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拟审议事项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6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岸支行申请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学阳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为普利提供担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普利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光谷大道70号
法定代表人:张学阳
注册资本:3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商用密码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充电桩销售;充电桩制造;充电桩租赁;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75.06	2,069.15
负债总额	1,474.46	2,676.4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94.46	394.00
流动负债总额	1,474.46	2,676.46
净资产	-299.40	-606.32
科目	2023年1-12月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6,293.13	2,886.91
净利润	-762.03	-307.72

注:上表中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截止2023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普利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普利在银行申请的5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有效。具体贷款事项由贷款方向银行申请,经审批后办理担保手续。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该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约3年内,不存在担保公司、担保风险失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被担保方普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普利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法》有效,且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六险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1200万元,实际使用额度700万元,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资料
1.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普利商用机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zmc-chin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3年09月14日15:00-16: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并进行回复。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吕春雷先生,独立董事裘益政先生,董事会秘书叶伟东先生,财务总监李齐敏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9月14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07日(星期四)至09月1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通过“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内容,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zmc-chin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211969
邮箱:board@zm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4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8.9%变动至7.46%。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曦发来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名称	名称	李洁及其一致行动人郭志先、周晓曦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前	2023年08月11日至2023年09月4日		
变动方式	变动截止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6,090,000	0.45%
集合竞价	2023年9月4日	人民币普通股	-13,323,500	0.99%
合计			-19,413,500	1.44%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头孢克洛颗粒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关于头孢克洛颗粒(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B04291),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头孢克洛颗粒
剂型:颗粒剂
规格:0.125g(按C15H14N2O6S4计)
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6317
药品标准:YBH13212023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生产企业: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研发及市场情况
头孢克洛为第三代头孢菌素,属口服半合成抗菌药,具有广谱抗菌的作用,其作用机理

与其父代菌素相同,主要通过抑制细菌细胞的合成来达到杀菌作用。该药物可用于治疗细菌感染引起的中耳炎、下呼吸道感染(包括肺炎)、上呼吸道感染(包括咽炎和扁桃体炎)、尿道感染(包括肾盂肾炎和膀胱炎)、皮肤和软组织感染、鼻窦炎、淋球菌性尿道炎。
该药已列入国家乙类医保目录,经查询,国内现有头孢克洛颗粒文号21个。目前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一致性评价的国内厂家共3家,公司为第3家获批。根据DB8 数据显

示,头孢克洛2022年国内样本医院销售量为2.90亿元。本公司该药品2022年销售量为1267万元。
该药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以来,公司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8.24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头孢克洛颗粒(0.125g)作为国内第三家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有利于提升该药品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23-042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8日召开十一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8月24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天津市房地产业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网站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房发展十一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天房发展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天房发展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天津市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6日A股证券代码:601336 A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公告编号:2023-011
H股证券代码:01336 H股证券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9月25日14: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2号新华保险大厦2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25日至2023年9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征集股东投票权
七、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港股
1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	关于选举王煜成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的情况,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同日发布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何一股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6日